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(技術報告)

教師姓名:	
-------	--

104年12月9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12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	1	107年6月12日							議通過	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			評分			
	A1. 外審	著作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院教評會	A	A1 外審研究				
		審查人1			3	分數=	系審平			
		審查人2]	均分數	數×(A1			
		審查人3			Ē	配分ī	百分比)			
	成 績		1. 升等教授:2位審查人審查成	1. 升等教授: 2 位審查人			مد. ســ مد			
	(75%)		績達 75 分以上,且全部審查				A1 外審研究			
		平均	成績平均須達 15 分以上。 2 其餘職級: 9 位案查		宴 杰 出	查成 均分數×(A1				
			2. 其餘職級:2 位審查人審查成 續達70 分以上,且全部審查	績達 70 分以上,且全部審查						
			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。 成績平均須達 70分以上。		分以上					
				(含) 。			2、险			
			並八仏巧		系審「	院審	系、院			
			24分知坦 1		分數	分數	審 A2			
							分數 系審 A2			
							示番 AZ	-		
		Aa 依據	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。	Aa研究計畫評分表			万 数 (按 各			
		(50分)評定		170 12 177 7			院比			
A. 研究 55%:							例,不	1	院研	
		1 .1-	t D 网 改 四 本 41 左 41 『 A ·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得超過			
	A2. 不要學其研(25%)外績計、作學成)		1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;新型專利每件 3 分; 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。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; 新型專利每件 4 分;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。 2. 技術移轉績效達 6 萬至 15 萬元加 5 分,15 萬元以				A2 配分	配分分實 限)得分 (Aa數 A	分實	
							上限)		得分	
							= (Aa)			
		上	上每5萬加1分。				+ Ab) × (A2 配 分百分 +			
		3 擔	3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;副主編每屆 15 分;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。					+		
		4 - 4条 .	1. 烧厂公址加(国公会)加工为国内田签约值户加						×55%	
		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		4. 擔任科技部(國科會)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 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					7.007	
	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İ		
		5. 擔分	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/	人,每篇 4分。			院審 A2			
			任科技部(國科會)認可之				分 數			
			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; ,人,每篇 2 分。	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			(按			
			八,母扁 4 刃。 祭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,每	·			各院比			
		- · · · ·	校傑出研究教師獎,每次 6				例,不			
			<u> </u>				得超過 A2 配分			
			他國內谷類研先或字例 吳 , · 導科技部 (國科會) 之大。	•			上限)			
			「中村 仅 中 (図 村 盲) 之 八 · 「, 毎 件 2 分。	-入寺生短期寺起町九司			上 (Aa	1		
		11.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,口頭或壁報				$+Ab) \times$	1 1			
			發表論文,口頭發表每篇 4				(A2 配			
			分。 2.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,口頭或壁報 發表論文,口頭發表每篇 2 分;壁報發表每篇 1				分百分	-		
							比)			
			分	分。				_		
				他(如專書、新物種登錄等	每項至多可加4分,					
	1		. <u>多採計 10 分)。</u> i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言	平分表 系審分						
B. 教學 30	B. 教學 30%:		·川哥教学服扮成領考核日 評定分數 bl	1 // 小	女人		院審	分數		

		b1	B=b1×30%	b1	B=b1×30%			
C. 服務 15%: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 cl	c1	$C = c1 \times 15\%$	c1	C=c1× 15%			
	系總成績 D=A+B+C							
D. 總成績 100 分	院總成績 D=A+B+C							
系主管核章								
院長核章								

註:1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,以研究項目佔55%,教學項目佔30%,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%,滿分為100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,惟升等為教授者,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(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,第二位四捨五入),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五入),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2.「A.研究」部分,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,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「A2.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」項下評分,惟參考資料得重複列入計算。如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著作外審,則該參考資料不得再列入 Ab 項計分。

^{3.}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